

## 壹、前言

「部分時間工作」是屬於非典型僱用型態的一種，所謂「非典型僱用」指的是非長期(大致指一年以內)或非全日的工作型態，主要包括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工作及定期契約工作(臨時工作)。「部分時間工作」的發展源自於企業對人力運用的彈性需求，方便企業內之工時管理，增加競爭能力，對勞工而言，特別是學生或家庭主婦，能達到工作及學生或家庭生活兼顧的目的。

勞動部為了解部分工時勞工的聘僱現況、勞動條件及其未來工作動向，特辦理「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調查結果將作為推動相關業務及制訂政策之參考。

## 貳、我國與主要國家部分工時人數概況

### 一、我國部分工時就業人數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5月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採受訪者自行認定方式(即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103年5月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為39萬7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3.60%(其中受僱者人數35萬3千人，占總受僱者之4.05%)，此為目前普遍採用的部分工時人數統計。

國際機構在評比世界各國勞動力指標時，多採經常性週工時未達一定工作時數門檻作為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判定標準，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依主要工作每週經常性工時未滿30小時做為判別標準，我國若以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30小時為區分，則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有34萬人，占總就業者之3.08%(其中受僱者人數29萬5千人，占總受僱者之3.39%)。

表1、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受訪者自行認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 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 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 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 者比率
<b>總計</b>	<b>11,052</b>	<b>397</b>	<b>3.60</b>	<b>8,708</b>	<b>353</b>	<b>4.05</b>
<b>性別</b>						
男性	6,149	159	2.58	4,640	141	3.03
女性	4,903	239	4.87	4,069	212	5.21
<b>年齡別</b>						
15~24 歲	758	140	18.48	718	136	18.96
25~44 歲	5,980	105	1.76	5,211	92	1.76
45~64 歲	4,079	138	3.37	2,727	117	4.29
65 歲以上	235	14	6.10	53	8	15.05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2,130	91	4.29	1,264	76	6.01
高中(職)	3,676	115	3.13	2,770	103	3.72
大專及以上	5,247	191	3.64	4,675	174	3.72
<b>婚姻狀況</b>						
未婚	3,977	200	5.02	3,642	193	5.31
有配偶(含同居)	6,297	160	2.54	4,491	125	2.79
離婚或分居	577	24	4.18	454	23	5.05
喪偶	202	14	6.79	121	11	9.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表1、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受訪者自行認定)(續)

中華民國103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者比率
<b>總計</b>	<b>11,052</b>	<b>397</b>	<b>3.60</b>	<b>8,708</b>	<b>353</b>	<b>4.05</b>
<b>行業別</b>						
<b>農、林、漁、牧業</b>	<b>544</b>	<b>13</b>	<b>2.36</b>	<b>81</b>	<b>6</b>	<b>7.14</b>
<b>工業</b>	<b>3,995</b>	<b>77</b>	<b>1.92</b>	<b>3,592</b>	<b>74</b>	<b>2.06</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	-	4	-	-
製造業	3,000	45	1.49	2,744	43	1.5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	-	-	29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4	2	2.33	75	2	2.25
營造業	878	30	3.45	740	29	3.95
<b>服務業</b>	<b>6,514</b>	<b>308</b>	<b>4.72</b>	<b>5,035</b>	<b>273</b>	<b>5.42</b>
批發及零售業	1,823	93	5.10	1,124	84	7.44
運輸及倉儲業	430	7	1.60	343	6	1.83
住宿及餐飲業	788	78	9.88	497	72	14.4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39	5	2.09	230	5	2.17
金融及保險業	418	12	2.91	415	12	2.89
不動產業	96	-	-	9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50	11	3.06	280	7	2.64
支援服務業	274	12	4.51	249	11	4.3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7	1	0.36	377	1	0.36
教育服務業	647	49	7.54	612	42	6.8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4	12	2.79	407	12	2.8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6	7	7.28	80	6	7.00
其他服務業	539	20	3.78	331	15	4.67
<b>職業別</b>						
民意代表、主管與經理人員	396	1	0.23	292	1	0.32
專業人員	1,330	52	3.91	1,236	45	3.6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82	25	1.24	1,792	21	1.17
事務支援人員	1,242	33	2.65	1,153	30	2.5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154	140	6.51	1,282	126	9.8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90	8	1.70	30	2	5.1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488	37	2.46	1,178	33	2.8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61	24	1.78	1,200	23	1.8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09	78	12.74	544	74	13.60

表2、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按平均週工時未滿30小時統計)

中華民國103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 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 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 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 者比率
<b>總計</b>	<b>11,052</b>	<b>340</b>	<b>3.08</b>	<b>8,708</b>	<b>295</b>	<b>3.39</b>
<b>性別</b>						
男性	6,149	142	2.30	4,640	119	2.57
女性	4,903	199	4.05	4,069	176	4.33
<b>年齡別</b>						
15~24 歲	758	126	16.69	718	123	17.18
25~44 歲	5,980	86	1.44	5,211	73	1.40
45~64 歲	4,079	113	2.77	2,727	92	3.37
65 歲以上	235	15	6.23	53	7	13.43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2,130	73	3.44	1,264	56	4.39
高中(職)	3,676	91	2.47	2,770	79	2.87
大專及以上	5,247	176	3.35	4,675	160	3.43
<b>婚姻狀況</b>						
未婚	3,977	175	4.41	3,642	170	4.66
有配偶(含同居)	6,297	134	2.13	4,491	100	2.22
離婚或分居	577	20	3.39	454	18	3.91
喪偶	202	11	5.45	121	8	6.49

資料來源：同表1。

表2、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按平均週工時未滿30小時統計)(續)

中華民國103年5月

單位：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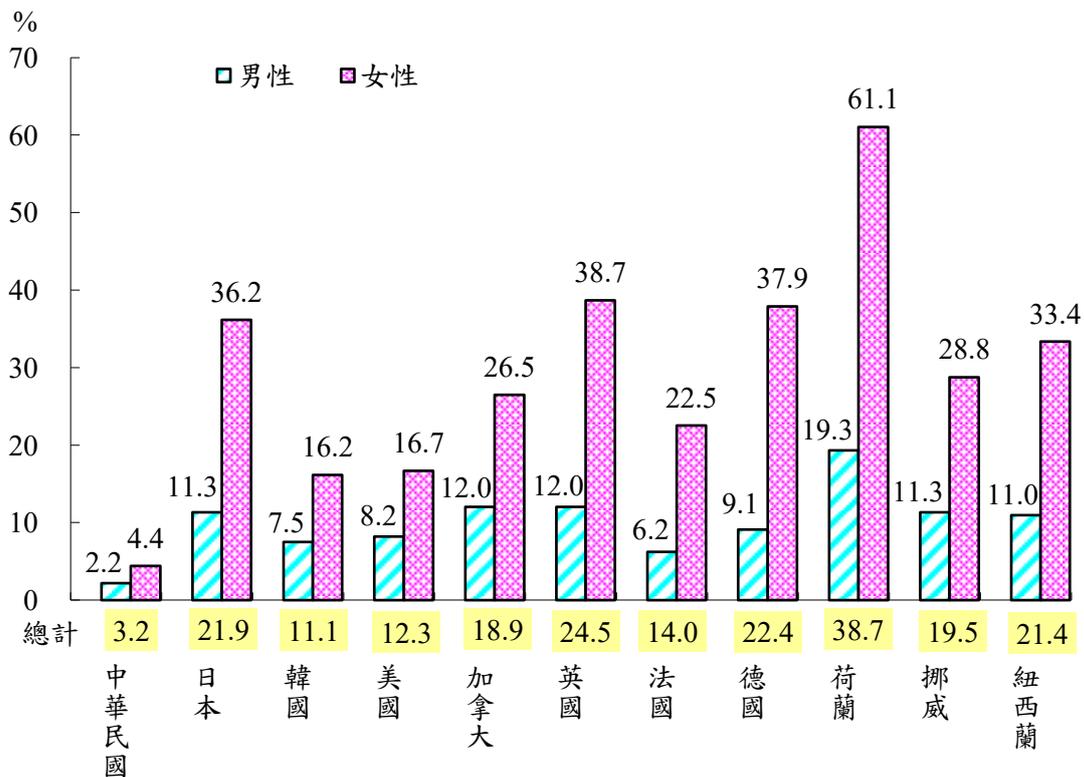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就業者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者比率
<b>總計</b>	<b>11,052</b>	<b>340</b>	<b>3.08</b>	<b>8,708</b>	<b>295</b>	<b>3.39</b>
<b>行業別</b>						
<b>農、林、漁、牧業</b>	<b>544</b>	<b>16</b>	<b>2.88</b>	<b>81</b>	<b>4</b>	<b>5.08</b>
<b>工業</b>	<b>3,995</b>	<b>56</b>	<b>1.39</b>	<b>3,592</b>	<b>52</b>	<b>1.45</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	-	4	-	-
製造業	3,000	35	1.18	2,744	33	1.2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	-	-	29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4	2	2.33	75	2	2.25
營造業	878	18	2.07	740	17	2.28
<b>服務業</b>	<b>6,514</b>	<b>269</b>	<b>4.13</b>	<b>5,035</b>	<b>239</b>	<b>4.75</b>
批發及零售業	1,823	86	4.72	1,124	77	6.89
運輸及倉儲業	430	6	1.49	343	6	1.71
住宿及餐飲業	788	67	8.48	497	61	12.3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39	4	1.56	230	4	1.62
金融及保險業	418	7	1.56	415	7	1.57
不動產業	96	-	-	9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50	10	2.86	280	7	2.64
支援服務業	274	10	3.60	249	8	3.3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7	1	0.36	377	1	0.36
教育服務業	647	44	6.85	612	39	6.3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4	10	2.39	407	10	2.4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6	7	6.95	80	5	6.60
其他服務業	539	17	3.07	331	13	3.94
<b>職業別</b>						
民意代表、主管與經理人員	396	1	0.23	292	1	0.32
專業人員	1,330	48	3.62	1,236	42	3.4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82	20	1.00	1,792	16	0.91
事務支援人員	1,242	29	2.35	1,153	27	2.3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154	123	5.69	1,282	110	8.5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90	13	2.62	30	2	5.1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488	23	1.58	1,178	20	1.6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61	20	1.50	1,200	18	1.5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09	63	10.29	544	59	10.88

## 二、各國部分工時就業比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部分工時工作者定義為主要工作每週經常性工時未滿30小時，統計結果顯示歐美國家部分工時勞工占就業者的比率較高，且女性從事部分工時之比率均高於男性。

2013年各國部分工時就業比率以荷蘭之38.7%居冠，英國24.5%、德國22.4%、日本21.9%、紐西蘭21.4%，我國僅有3.2%。按性別觀察，荷蘭女性就業者高達6成為部分工時工作者，英國、德國及日本約4成左右，我國為4.4%。

圖1、2013年主要國家部分工時勞工占就業者之比率



- 說明：1.各國資料來源為 OECD.Stat Extracts database (<http://www.oecd.org>)。
- 2.各國為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日本、韓國為主要及其他所有工作實際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者；美國、挪威及紐西蘭為主要及其他所有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 3.我國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按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進行統計。

## 參、調查概況

一、調查目的：了解部分工時勞工的聘僱現況、勞動條件及其未來工作動向，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 3、4 條及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三、調查範圍及對象：臺灣地區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勞工。

四、調查項目：

(一)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人數及是否為家計負責人等。

(二)工作概況：包含僱用期間工作型態、主要工作內容、找到目前工作的管道、過去工作經驗、勞動時間狀況(包含工時、加班時數)、現職工作年資、薪資、102 年工作職場請假情形及對工作相關條件的滿意度等。

(三)服務單位對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規定：包含福利措施、資遣預告期間、例假日休息情形及特別休假日等。

(四)對工作之規劃：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未來工作動向。

五、調查資料時期：以 103 年 5 月為資料期間，調查表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六、調查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七、調查方法：採郵寄通信調查法為主，輔以電話訪問催收。

八、抽樣規劃：

(一)抽樣母體：以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勞工為抽樣母體。

(二)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各層樣本配置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薪資在 19,047 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勞工的性別、年齡別及行業別比例決定之。

九、資料處理

(一)資料檢誤：原始資料經過複查後，依據檢誤條件，進行資料檢誤，確保資料符合邏輯性。當資料檢誤後仍有邏輯性錯誤時，再回撥給

受訪者確認。

(二)遺漏值的處理：遺漏值發生時，單筆資料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為遺漏值，或重要問項為遺漏值，回撥受訪者補齊答案。若受訪者仍拒答或無法與受訪者接觸，該份樣本視為無效樣本。

## 十、樣本適合度檢定

本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3,005 份，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避免資料分析偏差，乃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經檢定樣本之性別、年齡別及行業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採以母體的性別、年齡別及行業別分配調整樣本分配，進行加權調整(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使樣本結構與母體趨於一致，調查結果表百分比部分是以加權後百分比表示。

表 3、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性別分

項目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 結構比 (%)	加權後 樣本結構比 (%)	母體 結構比 (%)
總計	3,005	100.0	100.0	100.0
男性	1,130	37.6	35.3	35.1
女性	1,875	62.4	64.7	64.9

卡方值=0.00 <  $\chi^2$  (自由度 1, 顯著水準 5%)=3.84

說明：母體結構來源為 102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薪資在 19,047 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勞工結構。

表 4、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年齡別分

項目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 結構比 (%)	加權後 樣本結構比 (%)	母體 結構比 (%)
總計	3,005	100.0	100.0	100.0
15~24 歲	1,512	50.3	46.6	46.6
25~44 歲	838	27.9	23.7	23.7
45 歲以上	655	21.8	29.8	29.8

卡方值=0.00 <  $\chi^2$  (自由度 2, 顯著水準 5%)=5.99

說明：如表 3。

表 5、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行業別分

行業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結構比 (%)	母體結構比 (%)
<b>總計</b>	<b>3,005</b>	<b>100.0</b>	<b>100.0</b>	<b>100.0</b>
農、林、漁、牧業	29	1.0	2.3	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0.1	0.1	0.0
製造業	466	15.5	9.9	1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	0.1	0.1	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4	0.8	0.7	0.7
營造業	55	1.8	4.0	4.1
批發及零售業	873	29.1	29.0	29.5
運輸及倉儲業	44	1.5	1.7	1.7
住宿及餐飲業	515	17.1	21.5	22.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9	2.3	1.3	1.4
金融及保險業	18	0.6	1.4	1.6
不動產業	42	1.4	1.4	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6	2.2	1.3	1.4
支援服務業	93	3.1	4.4	4.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50	1.7	0.5	0.5
教育服務業	345	11.5	9.8	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9	5.6	3.5	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5	1.5	2.2	2.2
其他服務業	95	3.2	4.8	4.8

卡方值=1.07 <  $\chi^2$  (自由度 18, 顯著水準 5%)=28.87

說明：如表 3。

## 十一、調查過程紀要

- (一)部分工時勞工之身分確認：本調查母體為勞工保險檔內註記為「部分工時」者，惟調查過程中發現經註記為部分工時勞工之工作時間較事業單位內之全時勞工之工作時間未必有相當程度縮短，因此，執行催收時，會透過電訪方式再確認，經確認後仍不符合者以替代樣本(由單位內其他符合條件之部分工時員工)受訪。
- (二)部分工時勞工流動性高，受訪難度高：由於部分工時勞工流動率偏高，如學生放假打工或已轉為正職員工，以及因季節性變動需求目前已離職等因素，致需訪查較多之樣本。
- (三)部分工時勞工上班時間不固定，需多次訪查。
- (四)部分工時勞工對於企業全時勞工之工作時數等相關勞動條件，或自身有關之福利事項並不清楚者，則另訪查該企業相關部門。

## 肆、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 一、部分工時勞工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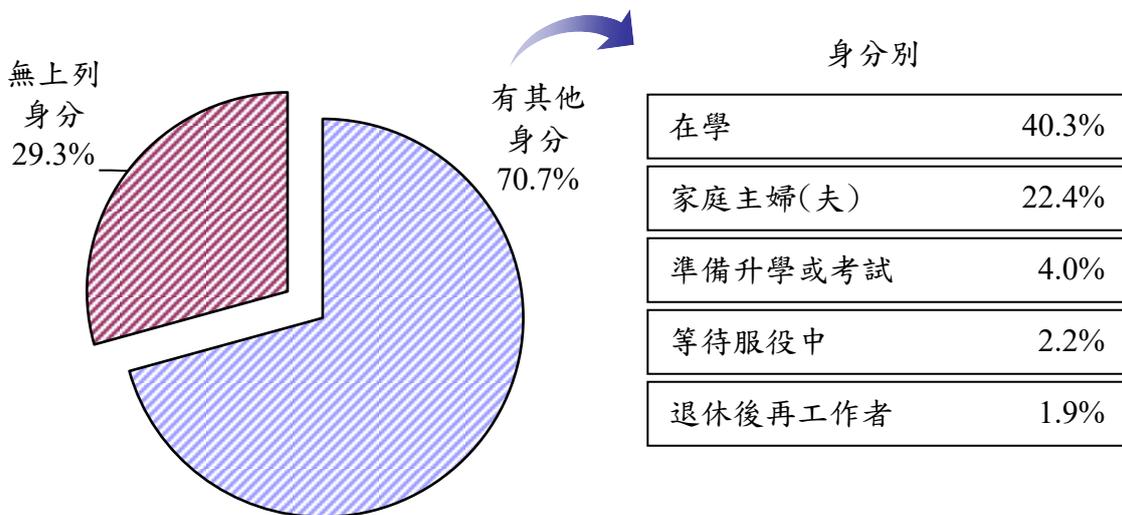
#### (一)身分別

▲部分工時勞工的身分別，以「在學」所占比率40.3%最高。

部分工時勞工的身分別，以「在學」所占比率40.3%最高，其次是「家庭主婦(夫)」占22.4%，二者合計超過6成，顯示部分工時勞工多為學生或家庭主婦(夫)兼職，另「準備升學或考試」占4.0%、「等待服役中」占2.2%、「退休後再工作者」占1.9%、沒有上列身分占29.3%。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的比率由96年8月的49.0%逐漸降至103年5月的44.3%。

圖2、部分工時勞工的身分狀況

中華民國103年5月



按性別觀察，男性以「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占53.5%最多；女性亦以「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占39.2%最多，其次為「家庭主婦(夫)」占32.8%。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子女者以「家庭主婦(夫)」占56.9%居多；沒有子女者以「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占70.2%居多。

表6、部分工時勞工身分別狀況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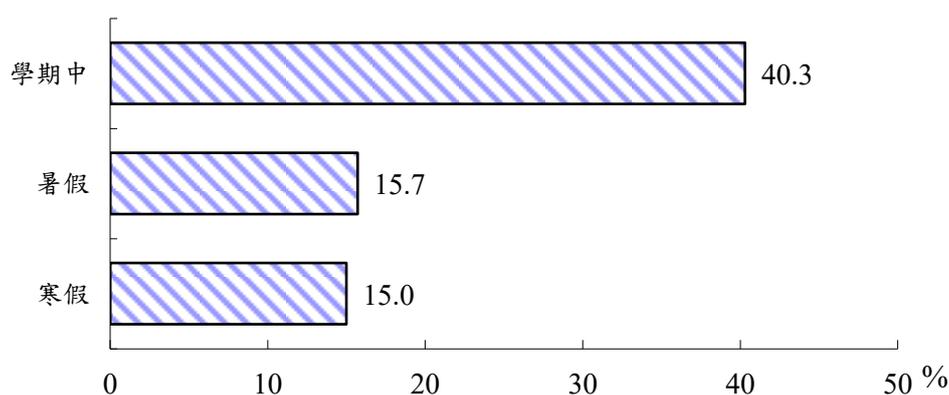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準備升學 或考試	等待 服役中	退休後 再工作者	家庭 主婦(夫)	無上列 身分
96年 8月	100.0	49.0	2.3	1.7	18.1	28.9
100年5月	100.0	48.3	0.7	3.0	17.6	30.4
103年5月	100.0	44.3	2.2	1.9	22.4	29.3
性別						
男性	100.0	53.5	6.2	3.8	3.3	33.3
女性	100.0	39.2	-	0.8	32.8	27.2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1.3	0.1	4.8	56.9	36.9
沒有	100.0	70.2	3.4	0.1	1.5	24.8

說明：103年修正選項為家庭主婦(夫)。

「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除學期中打工外，另在「暑假」或「寒假」打工者，分別占15.7%及15.0%。

圖3、「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通常打工的時段(可複選)

中華民國10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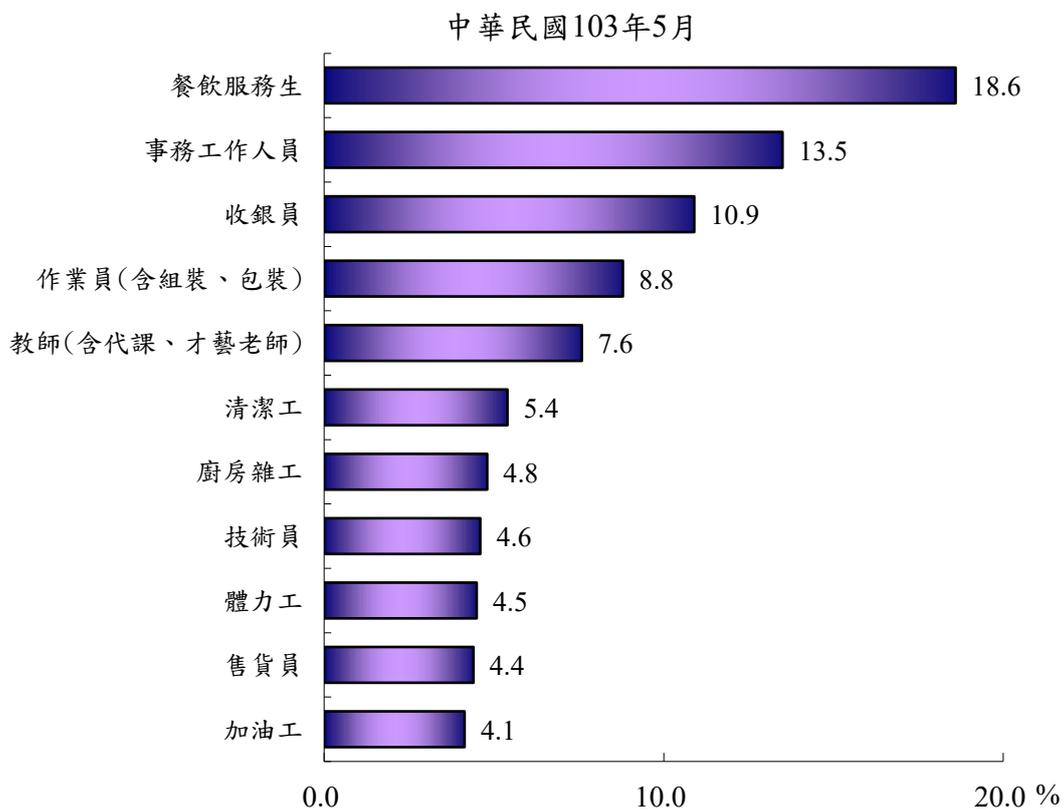
說明：打工的時段為可複選，故各項合計大於「在學」者。因受訪樣本均為學期中之部分工時勞工，致打工時段以學期中最高。

## (二) 主要工作內容

▲歷年來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皆以「餐飲服務生」、「事務工作人員」、「收銀員」為前三名。

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餐飲服務生」所占比率最高占18.6%，其次是「事務工作人員」占13.5%，「收銀員」占10.9%居第三，其他依序為「作業員(含組裝、包裝)」8.8%、「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7.6%、「清潔工」5.4%、「廚房雜工」4.8%、「技術員」4.6%、「體力工」4.5%、「售貨員」4.4%、「加油工」4.1%，其餘工作項目所占比率在4%以下。

圖4、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



說明：圖中僅列出所占比率在4%以上之工作項目。

歷年調查結果觀察，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皆以「餐飲服務生」、「事務工作人員」、「收銀員」為前三名。

按性別觀察，兩性主要工作內容皆以「餐飲服務生」的比率最高，其差異較明顯者，男性從事「技術員」占9.4%，較女性之2.0%高出7.4個百分

點，男性從事「體力工」占9.0%，較女性之2.0%高出7.0個百分點；而女性則以從事「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9.3%，較男性之4.3%高出5.0個百分點較多。

按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及以下者以「清潔工」比率最高占22.2%，其次是「作業員(含組裝、包裝)」占18.1%、「體力工」占16.6%，高中職者以「餐飲服務生」占14.5%及「作業員(含組裝、包裝)」占14.0%最高，專科及大學者則以「餐飲服務生」占25.0%為最高，其次是「事務工作人員」占16.1%，而碩士及以上者則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48.3%最高。

表7、部分工時勞工之主要工作內容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餐飲服務生	事務工作人員	收銀員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清潔工	廚房雜工	技術員	體力工	售貨員	加油工
96年8月	100.0	12.8	12.2	19.9	7.7	4.8	4.6	2.5	5.0	1.4	6.1	5.1
100年5月	100.0	15.1	15.3	11.1	8.4	8.5	4.4	3.9	3.6	5.2	4.5	5.0
103年5月	100.0	18.6	13.5	10.9	8.8	7.6	5.4	4.8	4.6	4.5	4.4	4.1
性別												
男性	100.0	20.6	10.4	10.4	7.3	4.3	2.3	4.2	9.4	9.0	3.4	7.3
女性	100.0	17.5	15.2	11.2	9.6	9.3	7.0	5.2	2.0	2.0	5.0	2.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	3.7	5.3	2.0	18.1	-	22.2	12.0	5.7	16.6	1.4	1.9
高中職	100.0	14.5	11.2	10.1	14.0	2.6	7.2	6.6	5.4	4.7	4.1	7.3
專科及大學	100.0	25.0	16.1	13.8	4.6	8.9	1.3	2.8	4.0	2.2	5.5	3.1
碩士及以上	100.0	3.8	18.9	2.3	0.7	48.3	1.1	-	4.6	-	0.5	1.1

說明：本表僅列所占比率在4%以上者之工作項目，故主要工作內容細項加總小於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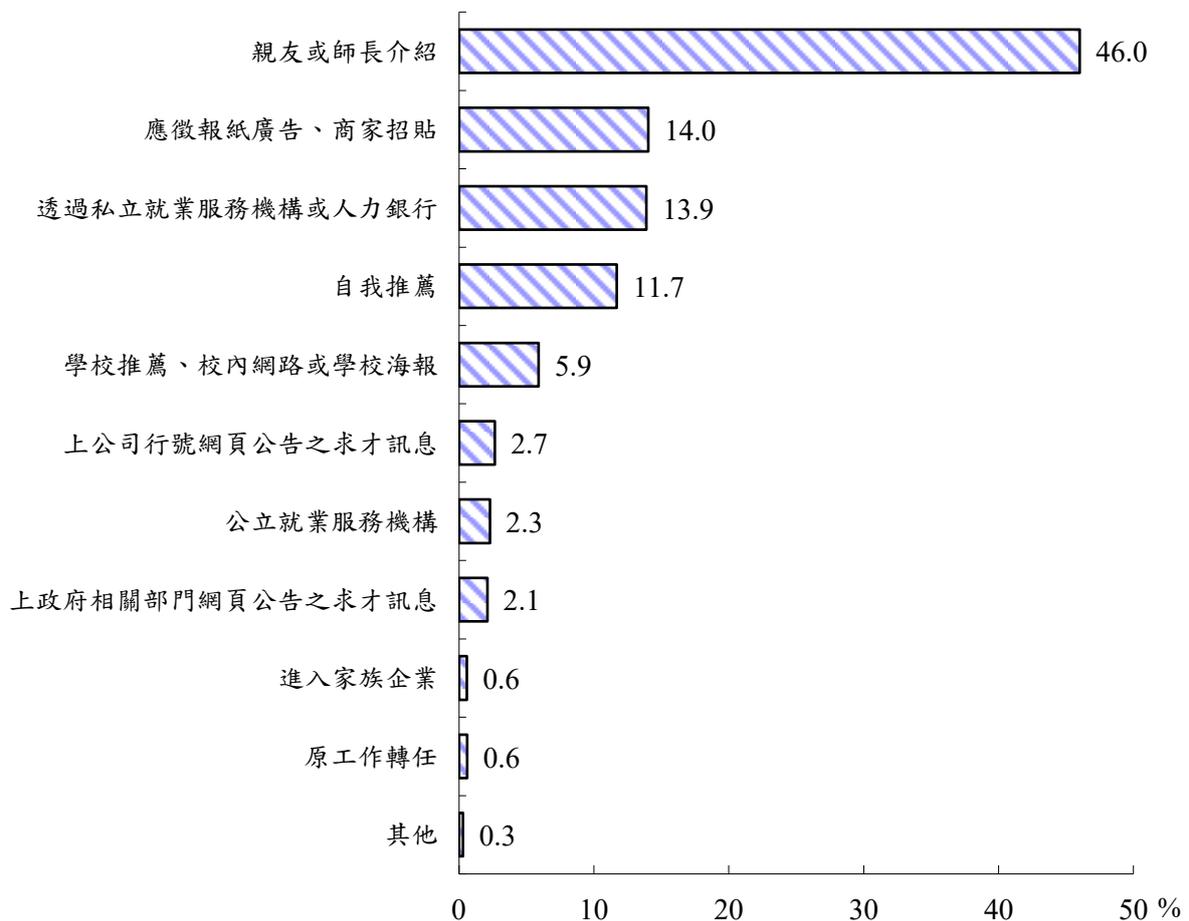
### (三) 找尋工作之方法

▲找尋工作之方法以透過「親友或師長介紹」最高占46.0%。

部分工時勞工透過「親友或師長介紹」找到工作比率最高占46.0%，其次是「應徵報紙廣告、商家招貼」占14.0%、「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人力銀行」占13.9%及「自我推薦」占11.7%，「學校推薦、校園網路或學校海報」占5.9%居第三，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占2.3%，「上政府相關部門網頁公告之求才訊息」占2.1%。

圖5、部分工時勞工找到工作的方式

中華民國10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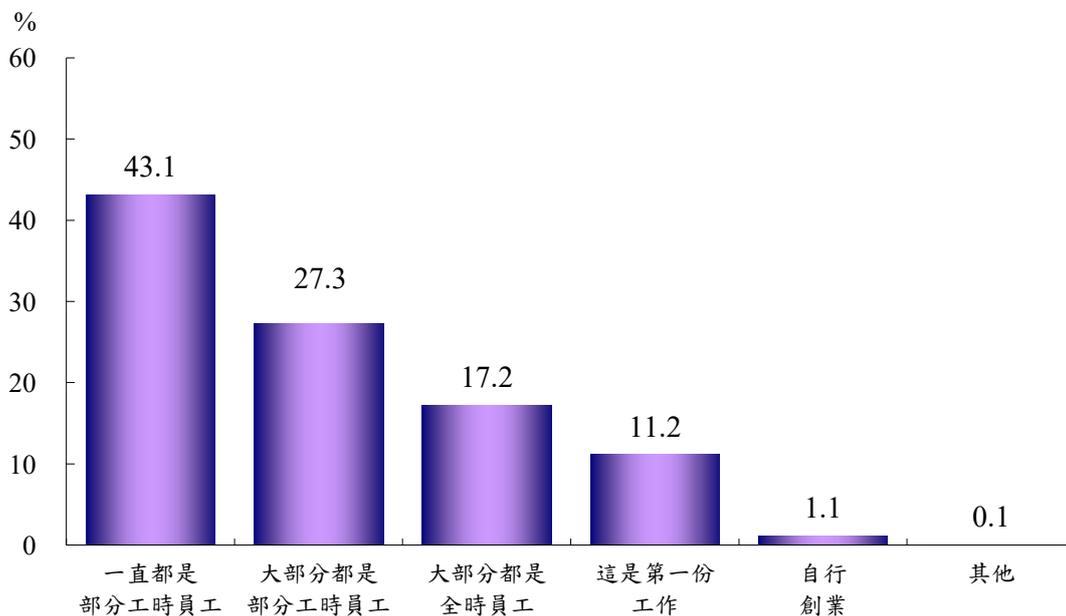


#### (四) 最近三年(100年6月~103年5月)的工作經驗

▲最近三年(100年6月~103年5月)有工作經驗者占88.8%，而一直或大部分都是部分工時者占70.4%。

部分工時勞工最近三年(100年6月~103年5月)有工作經驗者占88.8%，其中以「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比率最高占43.1%，其次是「大部分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27.3%，「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占17.2%居第三，另「這是第一份工作」占11.2%。

圖6、最近三年(100年6月~103年5月)的工作經驗



按性別觀察，女性部分工時勞工最近三年「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44.6%，高於男性的40.4%，而男性「這是第一份工作」占12.7%，略高於女性之10.3%。

按年齡觀察，15~24歲者最近三年「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48.8%，高於其他年齡層；25~44歲者則以「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占32.1%，高於其他年齡層。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未滿3歲子女者「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的比率占42.9%高於沒有子女者之12.2%及子女均在3歲以上之24.2%；沒有子女者「這是第一份工作」的比率占14.8%高於有子女者之5.1%。

表8、最近三年(100年6月~103年5月)的工作經驗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大部分 都是 全時 員工	一直都 是部分 工時 員工	大部分 都是部 分工時 員工	自行 創業	這是 第一份 工作	其他
100年5月	100.0	12.8	45.3	29.0	0.9	11.9	0.0
103年5月	100.0	17.2	43.1	27.3	1.1	11.2	0.1
性別							
男性	100.0	17.6	40.4	28.0	1.2	12.7	-
女性	100.0	17.0	44.6	27.0	1.1	10.3	0.1
年齡							
15~24歲	100.0	4.2	48.8	27.9	-	19.1	-
25~44歲	100.0	32.1	34.7	28.8	1.4	3.0	-
45~64歲	100.0	25.8	41.1	25.2	2.6	5.1	0.2
65歲以上*	100.0	33.3	20.4	34.0	-	12.3	-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25.6	40.4	26.8	2.0	5.1	0.1
有未滿3歲子女	100.0	42.9	27.7	27.7	-	1.7	-
子女均在3歲以上	100.0	24.2	41.4	26.7	2.2	5.3	0.1
沒有	100.0	12.2	44.8	27.7	0.6	14.8	-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 (五) 現職工作年資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2.3年，其中以「業務推銷員」年資較長為5.3年。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2.3年，其中「未滿1年」者占41.5%、「1~未滿2年」占23.3%、「2~未滿5年」占23.4%、「5~未滿10年」占7.0%，而「10年以上」占4.8%。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103年5月部分工時勞工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2.3年，長於96年8月及100年5月的2.0年。

按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觀察，主要家計負責人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3.6年，較非主要家計負責人的2.0年長。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以「業務推銷員」的工作年資較長為5.3年，其次為「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及「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分為4.4年及4.5年，「會計」之3.7年及「快遞員、送貨員」之3.5年居第三。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子女者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3.5年，長於沒有子女者的1.6年。

表 9、部分工時勞工現職工作年資

單位：%，年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年	1~未滿 2年	2~未滿 5年	5~未滿 10年	10~未滿 15年	15年 以上	平均 年資(年)
96年 8月	100.0	31.5	32.4	27.4	6.8	1.4	0.4	2.0
100年5月	100.0	43.5	23.7	22.8	7.0	2.1	0.8	2.0
103年5月	100.0	41.5	23.3	23.4	7.0	2.9	1.9	2.3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是	100.0	28.9	16.8	29.0	14.3	7.6	3.3	3.6
否	100.0	44.8	24.9	22.0	5.1	1.7	1.5	2.0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00.0	42.6	24.5	24.3	8.5	-	-	1.7
業務推銷員	100.0	31.9	20.9	16.7	7.0	3.3	20.2	5.3
收銀員	100.0	47.5	28.6	19.1	4.0	0.8	-	1.5
電話客服員	100.0	50.3	22.1	12.4	15.2	-	-	1.9
接線生、總機	100.0	38.2	17.9	40.0	3.9	-	-	1.8
會計	100.0	23.2	18.3	32.3	15.9	6.2	4.0	3.7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39.6	23.2	21.7	8.5	4.6	2.5	2.7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30.9	18.7	20.5	14.0	9.7	6.1	4.4
研究助理	100.0	39.5	32.6	21.9	2.9	3.2	-	1.9
技術員	100.0	39.3	22.1	32.2	3.8	2.0	0.6	1.8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100.0	41.1	24.0	29.7	3.0	1.8	0.4	1.8
營造工*	100.0	76.2	10.7	8.3	-	4.8	-	1.2
美容、美髮人員*	100.0	50.1	17.1	27.5	-	-	5.3	2.2
體力工	100.0	37.3	14.8	36.8	6.1	5.0	-	2.4
餐飲服務生	100.0	50.8	27.0	18.5	2.6	0.8	0.4	1.4
廚房雜工	100.0	36.3	21.6	22.3	11.1	3.4	5.3	3.1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含居家照顧)	100.0	21.4	21.2	23.2	16.2	12.7	5.4	4.5
快遞員、送貨員	100.0	26.2	11.9	39.4	15.6	-	6.8	3.5
加油工	100.0	51.0	28.6	18.2	0.8	1.4	-	1.4
清潔工	100.0	31.3	19.1	27.0	16.7	3.1	2.7	3.0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00.0	24.1	18.3	41.2	16.5	-	-	2.9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00.0	49.9	28.1	16.3	2.4	3.4	-	1.7
其他	100.0	34.8	11.3	34.8	19.1	-	-	2.9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28.0	19.4	29.5	13.2	5.8	4.1	3.5
沒有	100.0	49.7	25.6	19.8	3.2	1.1	0.6	1.6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 (六) 僱用期間

### ▲87.4%部分工時勞工之僱用期間為不固定期間型態。

87.4%部分工時勞工之僱用期間為不固定期間型態，12.6%為固定期間，平均僱用期間為11.8個月。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僱用期間固定的比率由96年之2成6降至103年之1成3。

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僱用期間固定的比率，以「教師(代課、才藝老師)」最高占45.2%，其次是「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占38.2%；僱用期間不固定者以「售貨員」占96.9%、「餐飲服務生」占95.2%較高，其次為「快遞員、送貨員」占94.4%、「收銀員」占94.3%。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僱用期間固定的比率以有子女者的17.1%高於沒有子女者的9.9%。

**表10、部分工時勞工僱用期間是否固定**

單位：%，月

項目別	總計	固定	平均僱用	不固定
			月數(月)	
<b>96年 8月</b>	<b>100.0</b>	<b>26.3</b>	<b>12.9</b>	<b>73.7</b>
<b>100年5月</b>	<b>100.0</b>	<b>14.5</b>	<b>13.2</b>	<b>85.5</b>
<b>103年5月</b>	<b>100.0</b>	<b>12.6</b>	<b>11.8</b>	<b>87.4</b>
<b>主要工作內容</b>				
售貨員	100.0	3.1	15.3	96.9
業務推銷員	100.0	7.8	12.4	92.2
收銀員	100.0	5.7	11.5	94.3
電話客服員	100.0	8.4	10.6	91.6
接線生、總機	100.0	22.7	10.0	77.3
會計	100.0	6.4	10.8	93.6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14.5	12.4	85.5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45.2	10.6	54.8
研究助理	100.0	27.9	14.7	72.1
技術員	100.0	7.2	11.4	92.8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100.0	8.4	10.8	91.6
營造工*	100.0	6.5	18.0	93.5
美容、美髮人員*	100.0	8.5	19.1	91.5
體力工	100.0	10.5	11.0	89.5
餐飲服務生	100.0	4.8	12.7	95.2
廚房雜工	100.0	20.9	12.5	79.1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	100.0	38.2	11.5	61.8
快遞員、送貨員	100.0	5.6	17.6	94.4
加油工	100.0	6.9	11.7	93.1
清潔工	100.0	17.9	11.7	82.1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00.0	16.5	36.0	83.5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00.0	12.5	11.0	87.5
其他	100.0	18.3	10.6	81.7
<b>是否有子女</b>				
有	100.0	17.1	11.7	82.9
沒有	100.0	9.9	11.9	90.1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 (七) 計薪方式及薪資

### ▲「時薪制」計薪者最多占72.5%。

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以「時薪制」計薪者最多占72.5%，「月薪制」占18.6%，「日薪制」占6.2%，「按件計酬」占2.7%。

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各職類多以按時計酬者比率較高，其中以「餐飲服務生」占95.8%、「加油工」占94.7%、「收銀員」占94.7%最高，其次為「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占90.7%；按月計薪者以「會計」最高占67.5%，其次為「清潔工」之46.3%；按件計酬者以「業務推銷員」的47.3%最高。

表11、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時薪制	日薪制	月薪制	按件計酬
96年 8月	100.0	71.0	5.8	20.6	1.7
100年5月	100.0	73.0	6.1	18.8	2.0
103年5月	100.0	72.5	6.2	18.6	2.7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00.0	82.8	7.6	9.6	-
業務推銷員	100.0	21.2	3.2	28.3	47.3
收銀員	100.0	94.7	1.0	4.3	-
電話客服員	100.0	69.9	7.7	22.4	-
接線生、總機	100.0	70.1	9.3	20.6	-
會計	100.0	29.1	2.3	67.5	1.2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60.2	5.7	32.4	1.7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85.8	0.7	11.7	1.8
研究助理	100.0	45.5	8.4	42.5	3.6
技術員	100.0	44.8	16.9	33.6	4.6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100.0	68.7	10.3	12.4	8.6
營造工*	100.0	14.9	61.3	23.8	-
美容、美髮人員*	100.0	4.2	13.7	72.5	9.5
體力工	100.0	57.4	22.3	16.4	3.9
餐飲服務生	100.0	95.8	0.6	3.6	-
廚房雜工	100.0	68.1	8.7	22.2	1.0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	100.0	90.7	-	8.4	1.0
快遞員、送貨員	100.0	36.8	4.3	38.5	20.4
加油工	100.0	94.7	1.7	3.6	-
清潔工	100.0	46.6	5.5	46.3	1.6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00.0	44.8	-	55.2	-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00.0	76.3	10.5	13.2	-
其他	100.0	52.2	24.8	17.8	5.2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103年5月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月薪資為12,385元，因受到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較歷次調查為低影響，致月薪有下降趨勢。依計薪方式分，採「日薪制」者為14,298元，「月薪制」者為12,786元，「時薪制」者為12,100元，「按件計酬」者為11,038元。

按性別觀察，男性之月平均薪資為12,716元，略高於女性的12,204元。按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觀察，主要家計負責人之平均薪資為13,388元高於非主要家計負責人的12,125元。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以「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最高為16,457元，其次為「業務推銷員」14,320元。

表12、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月薪資

單位：元，小時

項目別	月平均薪資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計薪方式			
			時薪制	日薪制	月薪制	按件計酬
96年 8月	13,346	28.0	15,550	15,133	12,291	23,936
100年5月	12,441	24.2	11,834	15,455	13,375	16,527
103年5月	12,385	22.2	12,100	14,298	12,786	11,038
性別						
男性	12,716	22.7	12,149	16,615	12,786	10,697
女性	12,204	22.0	12,073	12,106	12,786	11,146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是	13,388	22.0	13,003	16,326	12,957	13,697
否	12,125	22.3	11,928	13,235	12,712	8,865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2,818	24.9	12,397	14,002	14,306	-
業務推銷員	14,320	19.7	10,235	...	17,091	13,985
收銀員	12,803	25.6	12,810	...	12,917	-
電話客服員	9,959	19.1	8,921	...	14,295	-
接線生、總機	12,652	22.4	11,162	...	17,845	-
會計	10,861	16.6	9,349	...	11,684	...
事務工作人員	10,726	19.4	10,401	10,608	11,285	10,875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4,007	13.3	13,798	...	14,931	...
研究助理	11,096	19.9	9,963	...	8,655	...
技術員	13,524	20.4	11,392	17,216	13,184	7,197
作業員(含組裝、包裝)	10,424	21.2	9,824	11,070	13,216	9,836
營造工*	15,318	20.3	...	17,780	...	-
美容、美髮人員*	13,646	30.1	...	...	13,535	...
體力工	12,392	21.9	11,348	15,852	11,859	...
餐飲服務生	12,610	25.0	12,483	...	15,570	-
廚房雜工	13,323	26.7	12,853	13,500	15,266	...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	16,457	27.6	17,251	-	...	...
快遞員、送貨員	11,436	20.7	10,888	...	10,881	13,599
加油工	13,818	27.8	13,673	...	16,593	-
清潔工	11,247	20.4	10,589	12,277	11,919	...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6,485	29.4	12,340	-	...	-
護理人員(含牙醫助理)	14,105	21.1	13,823	...	13,682	-
其他	12,730	18.7	11,212	...	14,081	...

說明：1. 「\*」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2. 部分資料因樣本數不足5人，以「...」表示。

## (八) 實際工作時數及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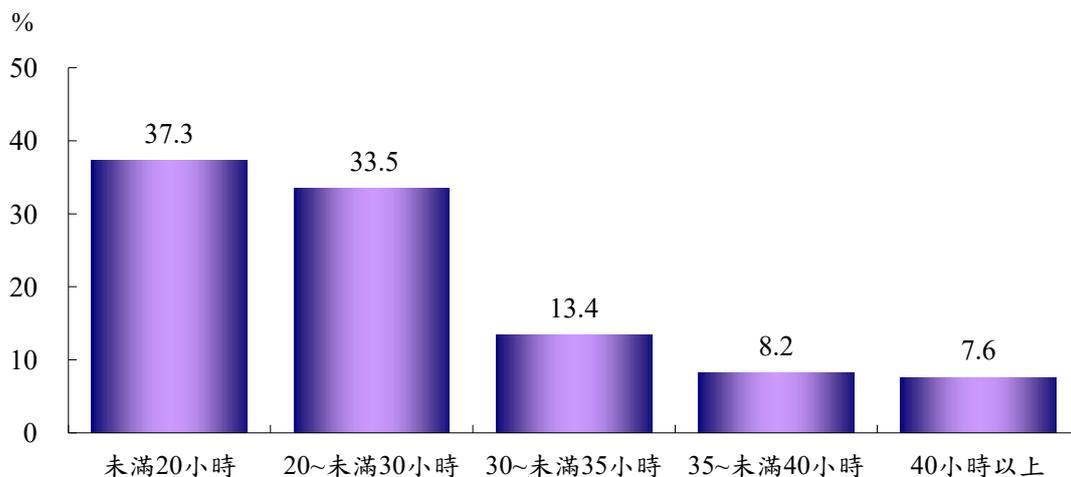
###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週實際工作時數為22.2小時。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週實際工作時數為22.2小時(含加班工時)，較96年8月(28.0小時)及100年5月(24.2小時)為低，約為單位內全時勞工平均週規定工時(42.4小時)的5成2；平均每日工作5.4小時，約為單位內全時勞工平均日規定工時(8.1小時)的6成7；平均每週實際工作4.1日。

部分工時勞工實際每週工作時數在未滿30小時者占70.8%(其中「未滿20小時」占37.3%、「20~未滿30小時」占33.5%)，「30~未滿35小時」占13.4%，「35~未滿40小時」占8.2%，另外有7.6%的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時數在40小時以上(「40~未滿42小時」占5.1%、「42小時以上」占2.5%)。

圖 7、部分工時勞工的每週實際工作時數

中華民國10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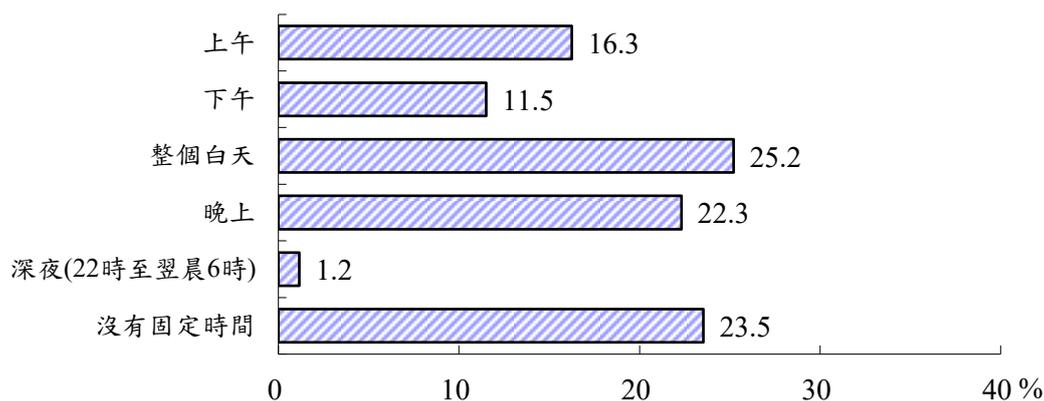


說明：每週實際工作時數含加班工時。

部分工時勞工主要的工作時段以「整個白天」的比率最高占25.2%，其次是「晚上」占22.3%，「上午」占16.3%，「下午」占11.5%，「深夜」僅占1.2%，而有23.5%表示沒有固定時間。

圖8、部分工時勞工工作時段

中華民國103年5月



### (九)加班情形

▲9成的部分工時勞工沒有加班。

9成的部分工時勞工沒有加班，1成有加班，加班者平均每月加班9.4小時。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以「加油工」加班時數最高為19.8小時，其次為「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為16.0小時。

圖9、部分工時勞工加班情形

中華民國10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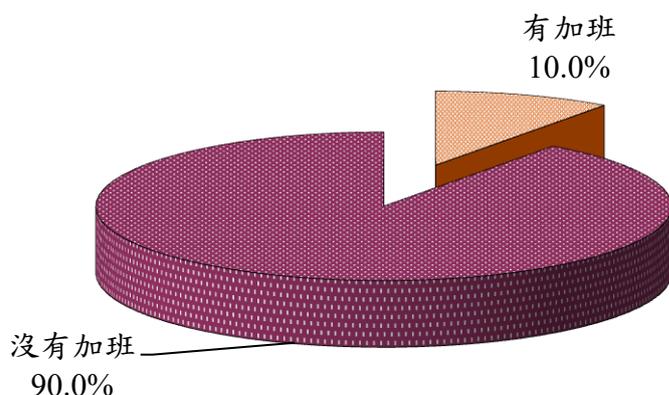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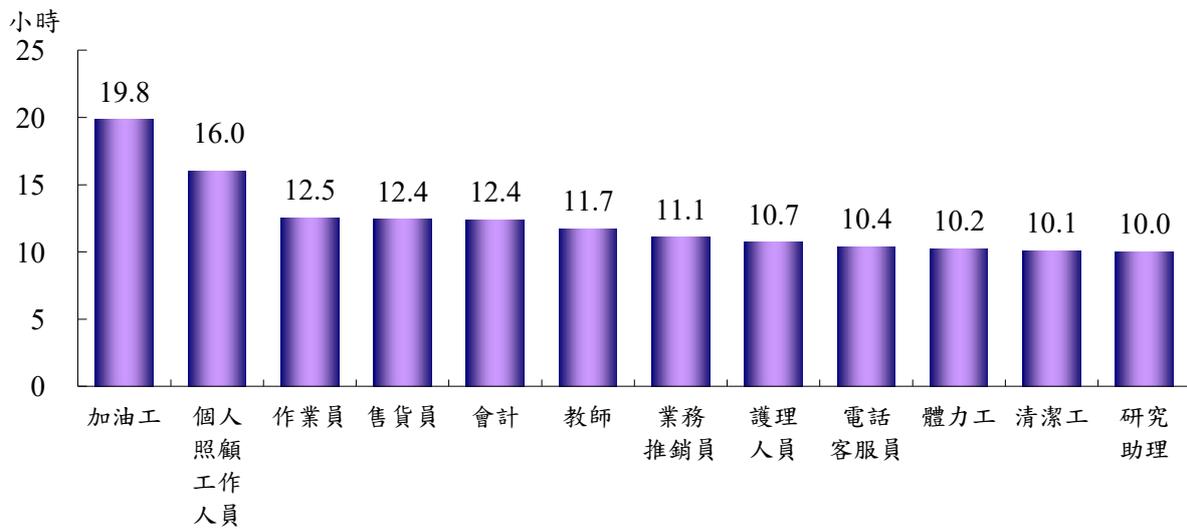


圖10、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月加班時數

中華民國103年5月



說明：其餘職類加班時數10小時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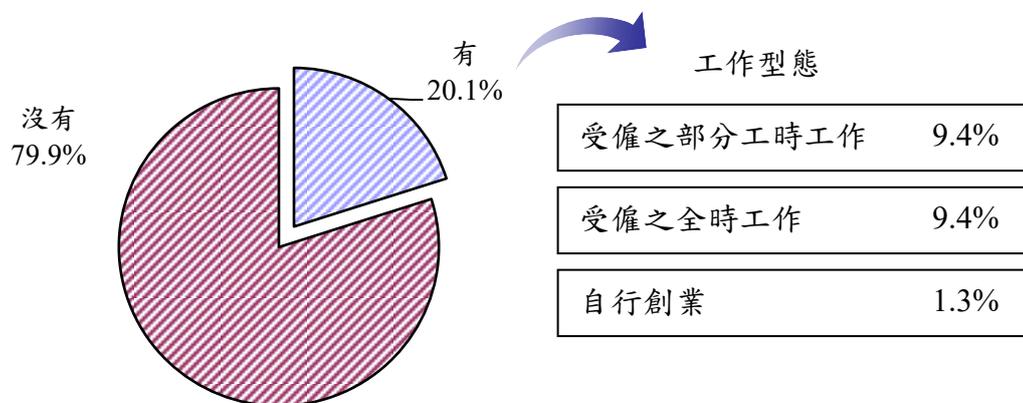
(十) 從事其他有酬工作狀況

▲近8成部分工時勞工僅從事1份工作。

部分工時勞工僅從事這份工作者占79.9%，另有從事其他有酬工作者占20.1%，包含9.4%另有部分工時工作，9.4%另有全時工作及1.3%自行創業。

圖11、部分工時勞工從事其他有酬工作狀況

中華民國103年5月



## 二、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及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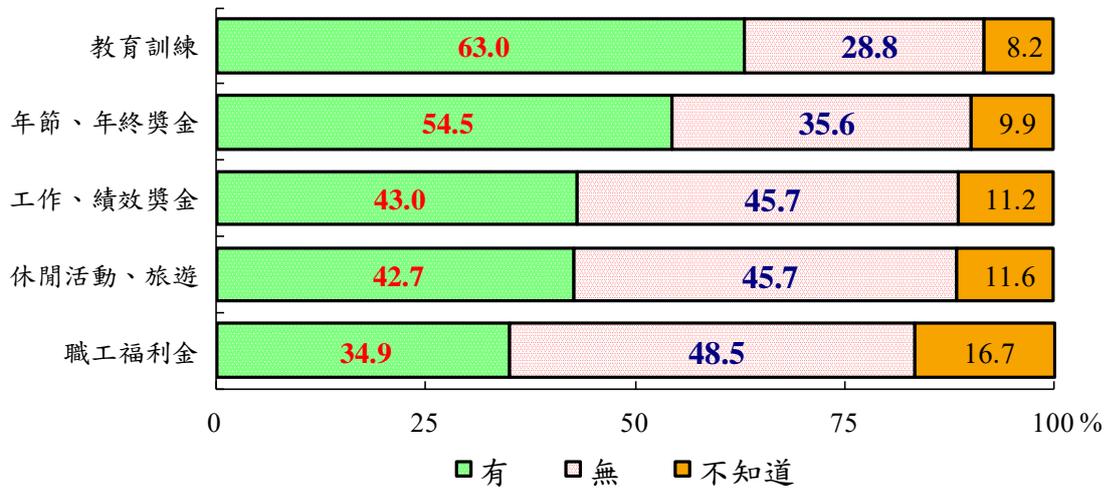
### (一) 服務單位提供各項福利情形

▲各項服務單位提供之福利項目以「教育訓練」最多占63.0%。

服務單位提供之各項福利中，以「教育訓練」最多占63.0%，其次是「年節、年終獎金」占54.5%，其餘依序為「工作、績效獎金」占43.0%、「休閒活動、旅遊」占42.7%及「職工福利金」占34.9%。

圖12、部分工時勞工享有服務單位提供之各項福利情形

中華民國103年5月



### (二) 服務單位資遣部分工時勞工預告期間規定

▲服務單位有預告資遣期間者占6成，沒有者占6.5%，另有3成的勞工表示不知道。

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有預告資遣期間者占6成，沒有者占6.5%，另有3成的勞工表示不知道。近年調查結果觀察，有預告資遣期間的比率約6成。

按行業別觀察，有預告資遣期間的比率，以從事「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製造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較高均約占7成，而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較低約占4成。

表13、服務單位資遣部分工時勞工有沒有預告期間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不知道
<b>96年 8月</b>	<b>100.0</b>	<b>56.0</b>	<b>14.6</b>	<b>29.4</b>
<b>100年5月</b>	<b>100.0</b>	<b>60.8</b>	<b>7.2</b>	<b>32.0</b>
<b>103年5月</b>	<b>100.0</b>	<b>59.9</b>	<b>6.5</b>	<b>33.6</b>
<b>行業</b>				
農、林、漁、牧業*	100.0	60.3	5.3	3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100.0	-	-
製造業	100.0	70.1	4.2	25.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33.3	-	66.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76.5	3.6	19.9
營造業	100.0	61.0	6.2	32.9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58.8	7.5	33.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9.9	7.3	42.8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58.9	6.2	34.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43.4	2.6	54.0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68.1	-	31.9
不動產業	100.0	54.8	7.1	38.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69.3	5.8	24.9
支援服務業	100.0	72.0	3.5	24.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57.7	9.3	33.0
教育服務業	100.0	48.7	-	5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60.7	7.0	3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70.8	1.9	27.3
其他服務業	100.0	59.3	5.1	35.6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 (三) 服務單位給予部分工時勞工例假日情形

#### ▲服務單位給予部分工時勞工例假日者占96.2%。

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有給予部分工時勞工例假日者占96.2%，而有3.8%勞工表示沒有。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近2年有給予勞工例假日的比率逾9成6。

按行業別觀察，有給予勞工例假日的比率，以從事「運輸及倉儲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及「教育服務業」較高，而以「製造業」較低約9成3。

表14、服務單位有沒有給予部分工時勞工例假日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100年5月	100.0	97.1	2.9
103年5月	100.0	96.2	3.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100.0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100.0	-
製造業	100.0	92.8	7.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100.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90.3	9.7
營造業	100.0	93.9	6.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97.1	2.9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100.0	-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4.6	5.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96.7	3.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100.0	-
不動產業	100.0	97.6	2.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6.2	3.8
支援服務業	100.0	95.0	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0.0	-
教育服務業	100.0	100.0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97.7	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6.7	3.3
其他服務業	100.0	94.9	5.1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 (四) 服務單位給予部分工時勞工特別休假日情形

##### ▲服務單位給予部分工時勞工特別休假日者占39.2%。

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沒有給予特別休假日者占60.8%，而有給予者占39.2%，平均特休日數為6.6日。

按行業別觀察，有給予勞工特別休假日的比率，以從事「運輸及倉儲業」最高占60.4%，其次是「製造業」占51.2%及「不動產業」占50.0%，而以「教育服務業」最低占16.2%。

表15、服務單位有沒有給予部分工時勞工特別休假日

中華民國103年5月

單位：%，日

行業別	總計	有					平均特休日數(日)	沒有
		1~2 日	3~4 日	5~6 日	7 日以上			
<b>總計</b>	<b>100.0</b>	<b>39.2</b>	<b>3.8</b>	<b>4.3</b>	<b>3.1</b>	<b>27.9</b>	<b>6.6</b>	<b>60.8</b>
農、林、漁、牧業*	100.0	43.1	3.4	3.4	-	36.4	7.5	56.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50.0	25.0	25.0	-	-	2.0	50.0
製造業	100.0	51.2	4.1	5.2	2.6	39.4	6.5	48.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33.3	-	-	-	33.3	10.0	66.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39.1	3.6	-	-	35.5	6.4	60.9
營造業	100.0	42.5	6.6	3.4	6.1	26.5	6.0	57.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40.8	3.6	5.9	3.7	27.5	6.4	59.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60.4	-	-	1.8	58.5	11.3	39.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36.5	5.3	4.7	3.1	23.5	5.8	6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28.4	5.3	1.5	1.1	20.5	6.6	71.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52.9	7.6	-	4.4	40.9	8.5	47.1
不動產業	100.0	50.0	-	4.8	9.5	35.7	7.4	5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46.2	3.6	-	1.2	41.4	7.0	53.8
支援服務業	100.0	46.1	5.4	1.9	5.9	33.0	6.1	53.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30.0	-	2.6	-	27.4	9.3	70.0
教育服務業	100.0	16.2	1.1	0.7	1.1	13.3	7.6	83.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44.4	3.0	10.0	3.1	28.3	7.0	55.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38.4	1.7	3.3	-	33.4	7.3	61.6
其他服務業	100.0	36.0	2.4	3.6	3.1	26.9	7.9	64.0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 (五) 102年職場請假狀況

▲102年各項假別請假比率，以「事假」最多占17.3%，其次是「特別休假(年假)」14.5%；平均請假日數為事假4.5日、特休6.2日。

有83.4%的部分工時勞工於102年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對於各項假別請假比率，以「事假」最多占17.3%(平均請假4.5日)，其次是「特別休假(年假)」14.5%(平均請假6.2日)，「普通傷病假」9.4%(平均請假4.6日)居第三，其餘假別皆在5%以下。

表16、部分工時勞工102年職場請假狀況

單位：%，日

項目別	總計	102年無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102年有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小計	有請假		沒有請假
					平均日數(日)	
特別休假(年假)	100.0	16.6	83.4	14.5	6.2	68.9
婚假	100.0	16.6	83.4	0.3	5.4	83.1
喪假	100.0	16.6	83.4	3.7	5.2	79.7
普通傷病假	100.0	16.6	83.4	9.4	4.6	74.0
公傷病假	100.0	16.6	83.4	5.4	5.1	78.0
事假	100.0	16.6	83.4	17.3	4.5	66.2
公假	100.0	16.6	83.4	1.6	2.9	81.8
陪產假	100.0	19.6	80.4	-	-	80.4
流產假	100.0	15.0	85.0	0.1	7.0	84.9
安胎休養	100.0	15.0	85.0	-	-	85.0
產假	100.0	15.0	85.0	0.2	56.0	84.8
生理假	100.0	15.0	85.0	3.4	3.3	81.6
家庭照顧假	100.0	16.6	83.4	0.5	3.9	82.9
育嬰留職停薪	100.0	16.6	83.4	0.2	172.4	83.3

說明：陪產假僅「男性」填寫，流產假、安胎休養、產假、生理假僅「女性」填寫。

## (六) 對各項勞動條件之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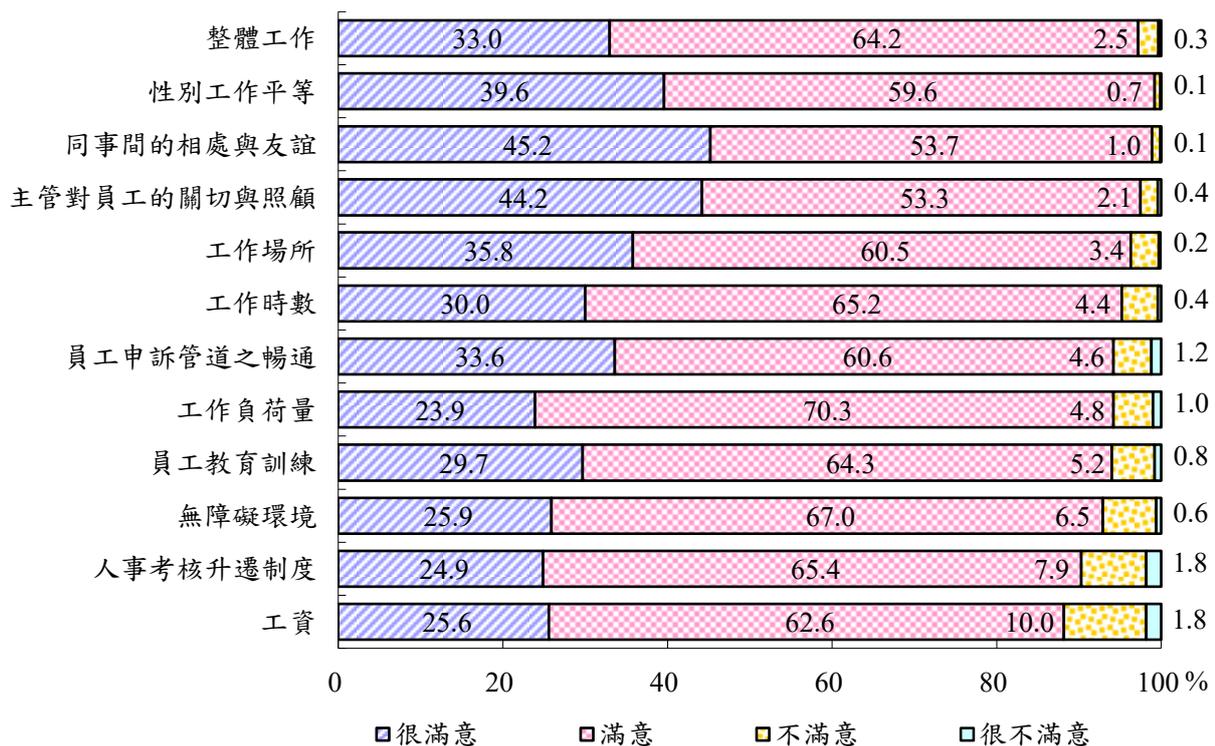
### ▲部分工時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比率為97.2%。

部分工時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比率為97.2%(很滿意占33.0%，滿意占64.2%)，感到不滿意者占2.8%(不滿意占2.5%，很不滿意占0.3%)。各項目中，滿意比率在9成5以上者為「性別工作平等」99.2%、「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98.9%、「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97.5%、「整體工作」97.2%、「工作場所」96.3%、「工作時數」95.2%。

不滿意的項目以「工資」11.8%及「人事考核升遷制度」9.7%較高，其餘比率皆在8%以下。

圖13、部分工時勞工對工作的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103年5月



### 三、部分工時勞工就業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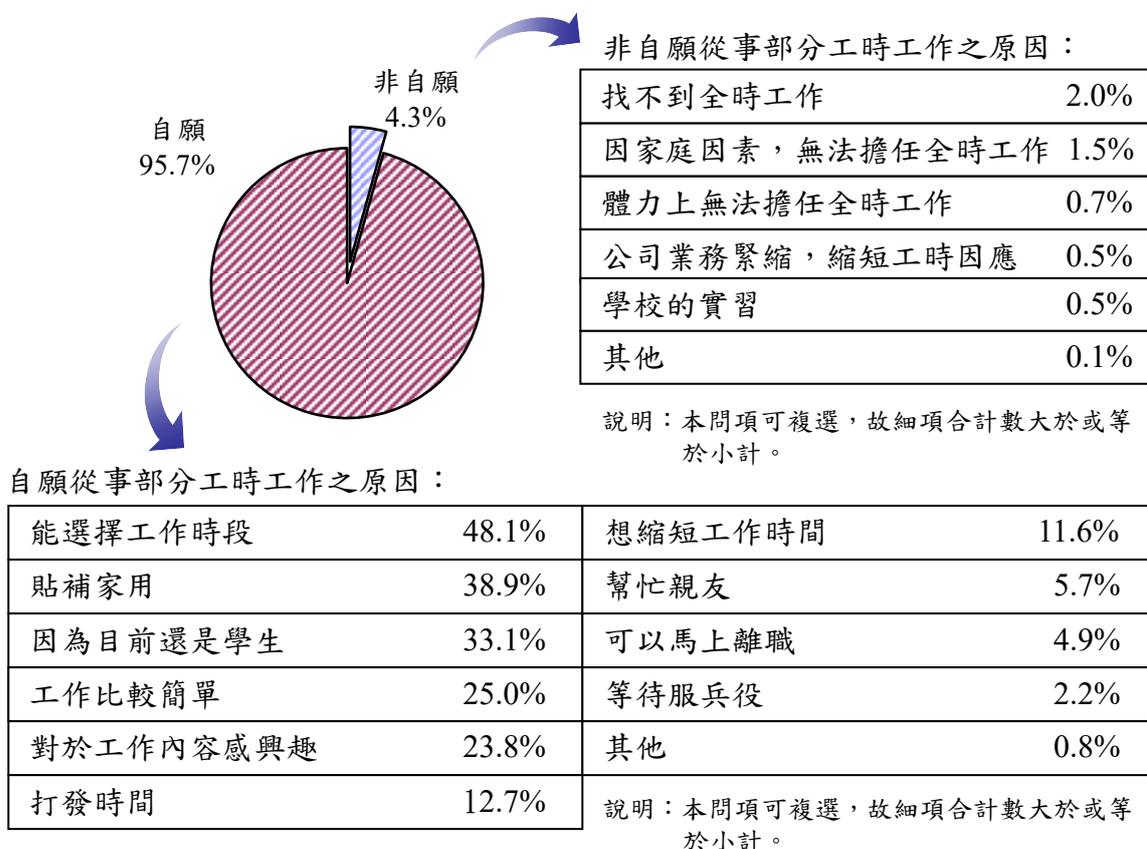
#### (一) 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

▲95.7%目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勞工為自願性，主要為「能選擇工作時段」。

95.7%目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勞工為自願性，非自願者占4.3%。其中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以「能選擇工作時段」的比率最高占48.1%，其次為「貼補家用」占38.9%及「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33.1%，其餘項目依序為「工作比較簡單」占25.0%、「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占23.8%、「打發時間」占12.7%、「想縮短工作時間」占11.6%。非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主要為「找不到全時工作」占2.0%及「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1.5%。

圖14、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至多可複選3項)

中華民國103年5月



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的原因，除以「能選擇工作時段」是兩性共同首要因素外，其他差異較明顯者，女性因為「補貼家用」占41.8%，較男性之33.7%高出8.1個百分點；男性則以「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40.8%，較女性之28.9%高出11.9個百分點。按年齡觀察，青少年(15~24歲)以「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68.2%最多，壯年(25~44歲)以「能選擇工作時段」占52.8%最多，中高齡(45~64歲)則以「補貼家用」占52.2%為主因。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子女者以「補貼家用」占53.5%為主因，沒有子女者以「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52.7%為主因。

表17、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至多可複選3項)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合計	能選擇工作時段	想縮短工作時間	工作比較簡單	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	可以馬上離職	因為目前還是學生	貼補家用	幫忙親友	等待服役	打發時間	其他
100年5月	100.0	94.1	46.6	8.3	23.1	28.8	4.6	32.3	33.5	4.9	0.6	11.0	1.2
103年5月	100.0	95.7	48.1	11.6	25.0	23.8	4.9	33.1	38.9	5.7	2.2	12.7	0.8
性別													
男性	100.0	95.9	46.8	8.1	25.2	22.2	6.6	40.8	33.7	6.4	6.2	11.8	0.7
女性	100.0	95.5	48.8	13.5	24.9	24.6	4.1	28.9	41.8	5.2	-	13.2	0.9
年齡													
15~24歲	100.0	98.1	47.3	6.1	19.4	21.9	4.2	68.2	29.5	3.3	4.6	13.0	0.2
25~44歲	100.0	93.3	52.8	17.6	26.6	24.4	6.0	5.3	41.2	8.4	0.1	10.6	1.5
45~64歲	100.0	93.6	45.7	15.6	32.8	25.9	5.3	0.4	52.2	7.2	-	13.6	1.3
65歲以上*	100.0	100.0	40.9	-	8.4	44.5	-	-	24.3	-	-	38.6	-
身分別													
在學	100.0	98.4	47.0	4.8	17.2	21.8	3.1	82.2	29.8	3.3	-	12.9	0.1
準備升學或考試	100.0	93.6	59.8	30.6	31.7	25.0	4.9	-	21.3	5.1	-	5.6	0.0
等待服役中	100.0	100.0	36.3	2.1	14.6	17.4	6.8	-	20.0	3.5	100.0	13.9	1.3
退休後再工作者	100.0	97.8	47.3	9.9	30.7	37.9	5.7	-	38.5	6.3	-	28.4	0.0
家庭主婦(夫)	100.0	91.9	46.7	18.9	31.4	22.1	5.3	-	56.6	5.8	-	16.1	2.2
無上列身分	100.0	94.6	50.1	13.7	30.4	27.0	7.0	-	41.8	9.0	-	9.8	0.9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93.1	46.1	16.2	29.6	24.8	5.6	0.7	53.5	7.8	0.1	13.5	1.9
沒有	100.0	97.2	49.4	8.9	22.3	23.1	4.5	52.7	30.2	4.3	3.4	12.2	0.2

非自願從事部分工時的比率，在年齡上有較大差異，青少年(15~24歲)勞工因大多具學生身分，以致比率最低占1.9%，相對地，壯年(25~44歲)及中高齡(45~64歲)非自願的比率較高，各占6.7%及6.4%，其中以因「找不到全時工作」較多，分占3.5%及3.0%。就身分別觀察，家庭主婦(夫)非自願的比率占8.1%較高，有5.1%是「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子女者「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3.6%明顯高於沒有子女的0.3%。

表17、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至多可複選3項)(續)

單位：%

項目別	非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合計	找不到全時工作	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體力上無法擔任全時工作	公司業務緊縮，縮短工時因應	學校的實習	其他
100年5月	5.9	2.7	1.2	0.5	0.2	1.6	0.4
103年5月	4.3	2.0	1.5	0.7	0.5	0.5	0.1
<b>性別</b>							
男性	4.1	1.0	1.0	1.0	0.5	0.7	0.3
女性	4.5	2.6	1.9	0.5	0.5	0.3	0.1
<b>年齡</b>							
15~24歲	1.9	0.6	0.2	0.2	0.1	0.9	0.2
25~44歲	6.7	3.5	3.1	1.2	0.2	0.1	0.3
45~64歲	6.4	3.0	2.4	1.0	1.4	-	-
65歲以上*	-	-	-	-	-	-	-
<b>身分別</b>							
在學	1.6	0.3	0.2	0.1	0.0	1.1	0.1
準備升學或考試	6.4	3.0	-	-	3.4	-	-
等待服役中	-	-	-	-	-	-	-
退休後再工作者	2.2	-	2.2	-	-	-	-
家庭主婦(夫)	8.1	3.8	5.1	0.7	1.0	-	-
無上列身分	5.4	3.1	1.0	1.6	0.4	-	0.3
<b>是否有子女</b>							
有	6.9	2.7	3.6	1.1	0.8	-	0.1
沒有	2.8	1.6	0.3	0.4	0.3	0.7	0.2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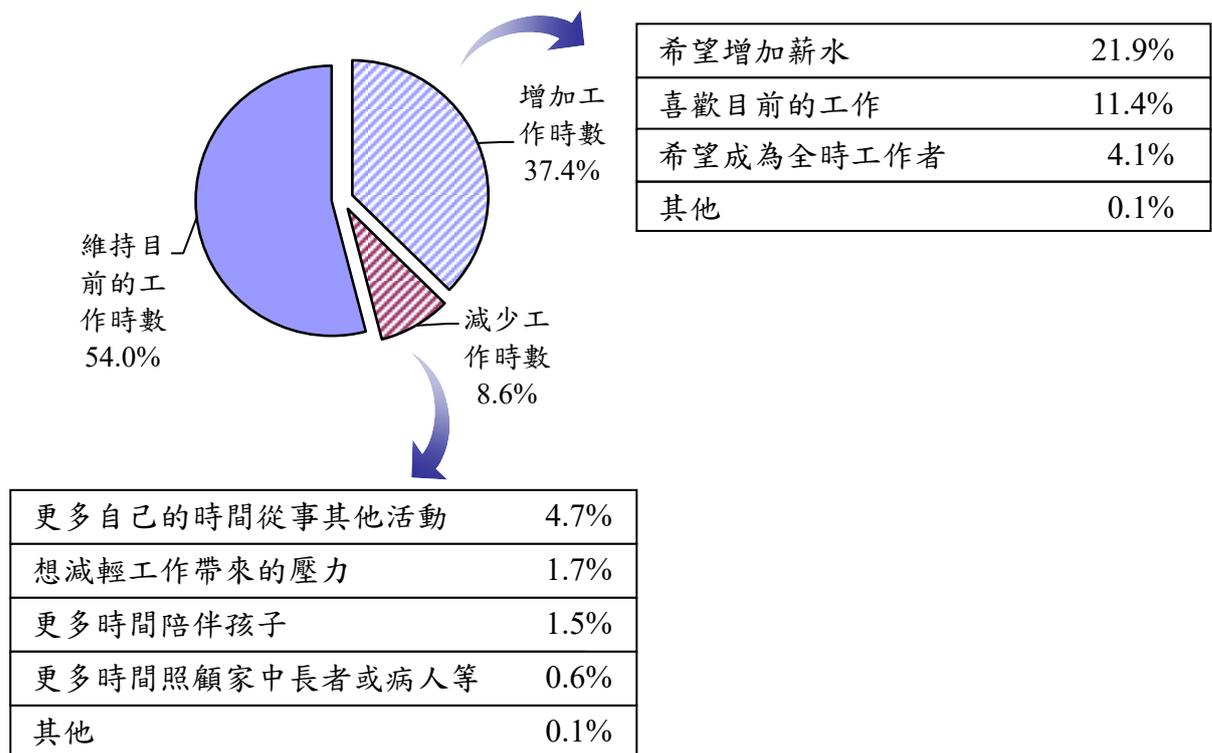
## (二) 對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 ▲54.0%的部分工時勞工希望能維持目前工作時數。

54.0%的部分工時勞工希望能維持目前工作時數，37.4%希望能增加工作時數，而8.6%的勞工表示希望減少工作時數。希望增加工作時數的原因，以「希望增加薪水」為最多占21.9%，其次為「喜歡目前的工作」占11.4%，「希望成為全時工作者」占4.1%居第三。希望減少工作時數的原因，以希望「更多自己的時間從事其他活動」為最多占4.7%，其次為「想減輕工作帶來的壓力」占1.7%、「更多時間陪伴孩子」占1.5%。

圖15、部分工時勞工對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中華民國103年5月



### (三) 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責任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58.3%的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工作責任較全時勞工輕，而31.3%勞工表示工作責任與全時勞工相同。

和全時勞工工作責任比較，58.3%的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工作責任較輕」，31.3%表示責任相同，而有2.5%表示責任較重，另有7.9%的勞工表示不知道。

按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觀察，主要家計負責人之部分工時勞工認為「工作責任相同」的比率占39.6%，高於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之29.1%。按現職工作年資觀察，認為「工作責任相同」的比率大致隨著年資的增加而提高，由「未滿1年」之3成遞增至「10~未滿15年」之近5成。按是否有子女觀察，認為「工作責任相同」的比率，以有子女的35.3%高於沒有子女的28.9%，認為「工作責任較輕」的比率，以沒有子女的61.3%高於有子女的53.5%。

表18、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責任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工作責任相同	工作責任較輕	工作責任較重	不知道
100年5月	100.0	34.2	56.5	3.0	6.3
103年5月	100.0	31.3	58.3	2.5	7.9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是	100.0	39.6	46.2	5.1	9.0
否	100.0	29.1	61.5	1.8	7.6
現職工作年資					
未滿1年	100.0	29.8	60.6	1.3	8.3
1~未滿2年	100.0	29.3	62.1	2.7	5.9
2~未滿5年	100.0	30.5	58.8	2.4	8.4
5~未滿10年	100.0	40.1	46.5	6.2	7.2
10~未滿15年	100.0	49.4	33.5	8.7	8.4
15年以上	100.0	38.7	38.4	4.6	18.3
是否有子女					
有	100.0	35.3	53.5	3.4	7.9
沒有	100.0	28.9	61.3	2.0	7.9

#### (四) 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內容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62.1%的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工作內容較全時勞工單純，而29.9%勞工表示工作內容與全時勞工相同。

和全時勞工工作內容比較，62.1%的部分工時勞工勞工表示「工作內容較單純」，29.9%表示內容相同，而有1.8%表示工作內容較複雜，另有6.3%的勞工表示不知道。

按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觀察，主要家計負責人之部分工時勞工認為「工作內容相同」的比率占35.6%，高於非主要家計負責人之28.4%。就現職工作年資觀察，認為「工作較單純」的比率，年資未滿5年者在6成以上，而10年以上者的4成最低。

表19、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內容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項目別	單位：%				
	總計	工作內容相同	工作內容較單純	工作內容較複雜	不知道
100年5月	100.0	31.8	60.8	2.3	5.1
103年5月	100.0	29.9	62.1	1.8	6.3
是否為主要家計負責人					
是	100.0	35.6	52.4	4.2	7.8
否	100.0	28.4	64.6	1.1	5.9
現職工作年資					
未滿1年	100.0	29.5	63.3	0.8	6.4
1~未滿2年	100.0	29.3	65.2	1.3	4.3
2~未滿5年	100.0	28.7	63.7	1.4	6.3
5~未滿10年	100.0	32.7	54.8	5.1	7.5
10~未滿15年	100.0	45.6	39.8	5.4	9.1
15年以上	100.0	24.4	40.8	17.1	17.7

#### (五) 未來工作動向

▲45.4%的部分工時勞工仍要「繼續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未來繼續從事部分工時期間以沒有規劃居多占21.0%，其次為「1~3年以內」占12.0%。

對於未來工作之規劃，45.4%的部分工時勞工仍要「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24.5%希望未來可以「擔任全時員工」，9.7%表示未來要「繼續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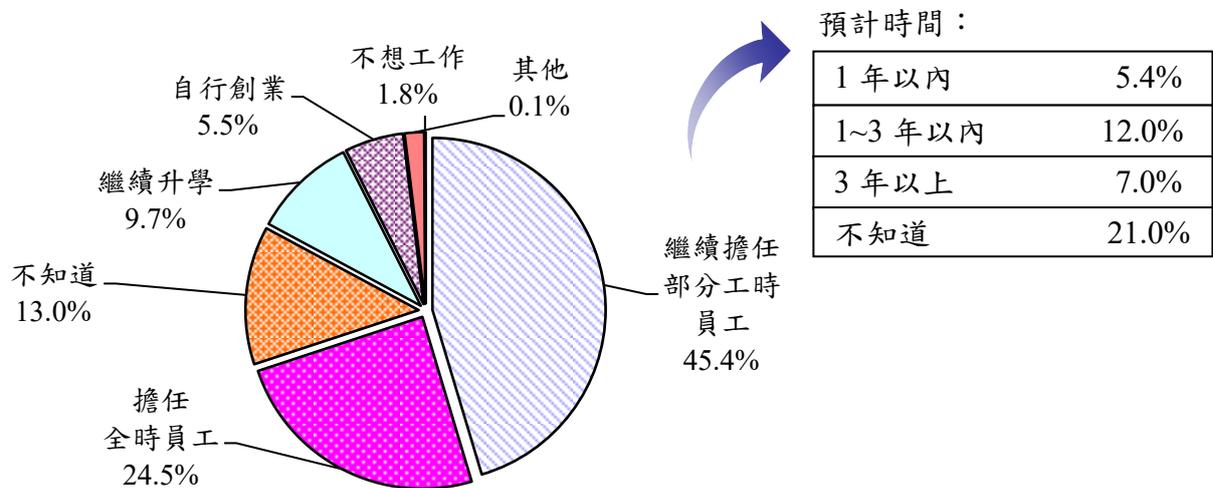
學」，5.5%則希望能「自行創業」，另有13.0%為不知道。

未來要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之勞工，預計從事部分工時之期間為「1~3年以內」占12.0%，「3年以上」占7.0%，「1年以內」占5.4%，另有21.0%表示不知道。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的比率由96年8月的28.8%逐年增加到103年5月的45.4%。

圖16、部分工時勞工未來工作動向

中華民國103年5月



按年齡觀察，15~24歲部分工時勞工選擇「繼續升學」的比率為20.0%高於其他年齡者；而45~64歲選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的比率最高占63.3%。

按身分別觀察，在學、退休後再工作者及家庭主婦(夫)以「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比率較高，準備升學或考試者未來希望能「擔任全時員工」較高，而等待服役者以「擔任全時員工」及「不知道」居多。

按是否有子女觀察，有子女者選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不想工作」的比率高於沒有子女者，沒有子女者選擇「擔任全時員工」、「自行創業」的比率高於有子女者。

表20、部分工時勞工未來工作動向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擔任全時員工	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	自行創業	不想工作	繼續升學	不知道	其他
96年 8月	100.0	30.2	28.8	6.4	1.0	18.2	14.7	0.8
100年5月	100.0	28.3	38.9	6.6	1.2	14.4	10.1	0.5
103年5月	100.0	24.5	45.4	5.5	1.8	9.7	13.0	0.1
<b>性別</b>								
男性	100.0	24.4	37.2	8.1	1.8	13.0	15.5	-
女性	100.0	24.6	49.9	4.1	1.8	7.8	11.7	0.1
<b>年齡</b>								
15~24歲	100.0	28.3	30.7	5.2	0.8	20.0	14.9	0.0
25~44歲	100.0	25.5	51.8	7.8	1.3	1.4	11.9	0.3
45~64歲	100.0	17.8	63.3	4.2	3.8	-	10.9	-
65歲以上*	100.0	18.2	73.4	-	-	-	8.4	-
<b>身分別</b>								
有其他身分	100.0	24.9	42.5	4.5	1.8	13.5	12.8	0.1
在學	100.0	27.2	32.2	4.8	0.7	21.8	13.2	0.0
準備升學或考試	100.0	38.9	26.8	8.5	2.8	15.2	7.9	-
等待服役中	100.0	31.2	12.4	16.5	1.7	6.7	31.5	-
退休後再工作者	100.0	6.1	80.2	-	9.8	-	3.8	-
家庭主婦(夫)	100.0	19.2	63.5	2.5	2.7	-	11.9	0.1
無上列身分	100.0	23.7	52.5	7.9	1.9	0.4	13.5	0.2
<b>是否有子女</b>								
有	100.0	18.2	63.1	4.1	3.0	-	11.6	0.1
沒有	100.0	28.4	34.7	6.4	1.1	15.5	13.9	0.1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 四、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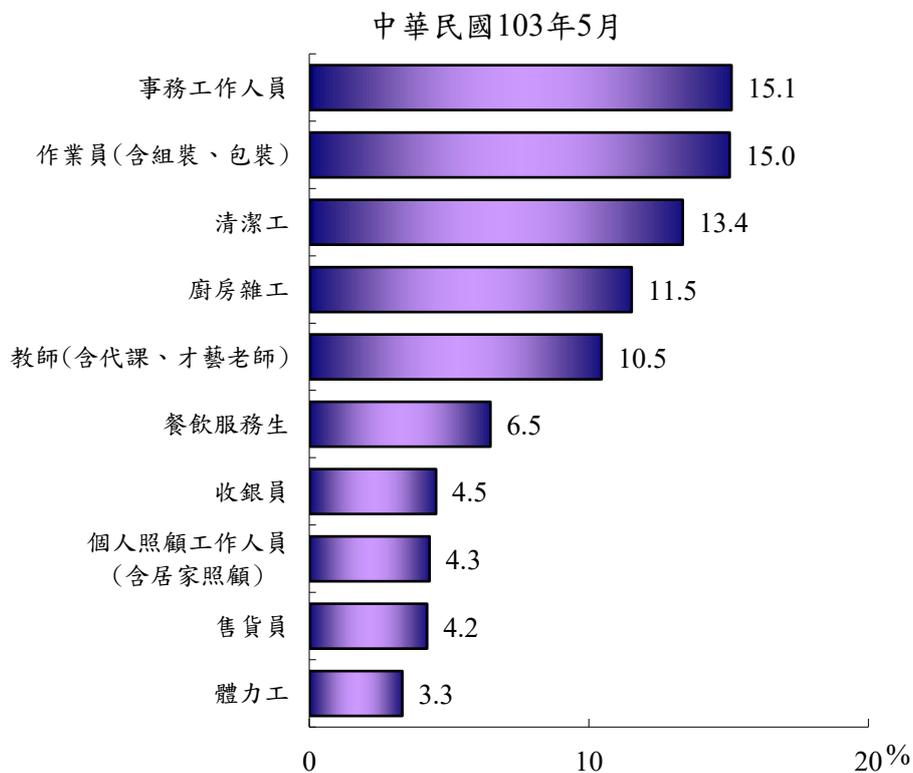
我國婦女因傳統上負有照料家庭及小孩責任，勞動力參與率較男性為低，且因婚育因素離開職場後，再復出工作之比率亦不高，而部分工時工可滿足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兩方面之需求，對於促進女性就業亟有助益。謹就本次調查樣本中具家庭主婦身分者計563份，再作進一步統計分析，供為研擬婦女相關措施之參據。

##### (一)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工作內容

▲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內容以「事務工作人員」占15.1%及「作業員(含組裝、包裝)」占15.0%最多，其次為「清潔工」占13.4%。

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內容以「事務工作人員」占15.1%及「作業員(含組裝、包裝)」占15.0%最多，其次為「清潔工」占13.4%，餘依次為「廚房雜工」占11.5%，「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10.5%，「餐飲服務生」占6.5%，「收銀員」占4.5%，「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含居家照顧)」占4.3%，「售貨員」占4.2%，「體力工」占3.3%，其他職類皆不及3%。

圖17、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工作內容



說明：圖中僅列出所占比率在3%以上之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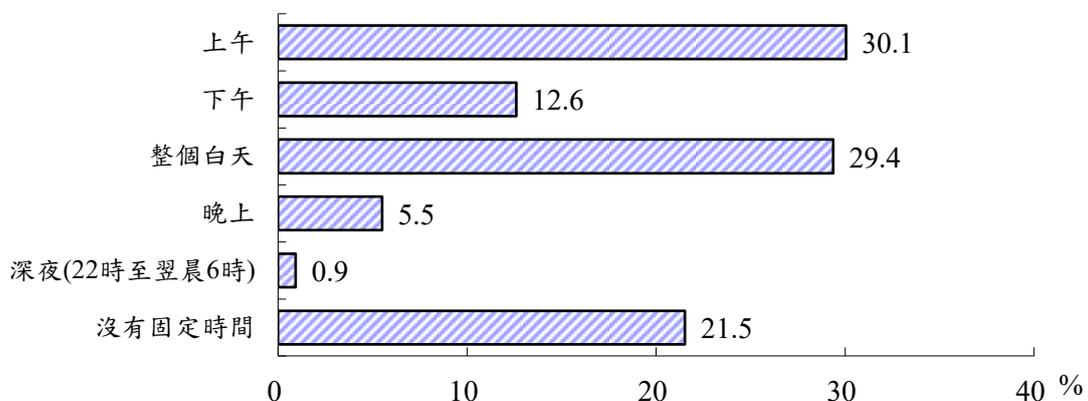
## (二)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時段

▲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時段以「上午」占30.1%及「整個白天」占29.4%最多，其次是「下午」占12.6%。

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時段以「上午」占30.1%及「整個白天」占29.4%最多，其次是「下午」占12.6%，再其次為「晚上」占5.5%，沒有固定時間占21.5%。

圖18、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之主要工作時段

中華民國103年5月



## (三)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薪資、工時狀況

▲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平均月薪資為12,534元。

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平均月薪資為12,534元。依計薪方式分，採「月薪制」者平均每月薪資為13,185元，「日薪制」者平均每月薪資12,322元、每日939元，「時薪制」者平均每月薪資12,465元、每小時153元。平均每週實際工時為22.1小時，83.0%僱用期間為不固定期間型態。

表21、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薪資、工時狀況

項目別	103年5月
平均薪資(元)	12,534
月薪制	13,185
日薪制	12,322(939元/日)
時薪制	12,465(153元/小時)
平均每週實際工時(小時)	22.1
僱用期間不固定(%)	83.0

#### (四)家庭主婦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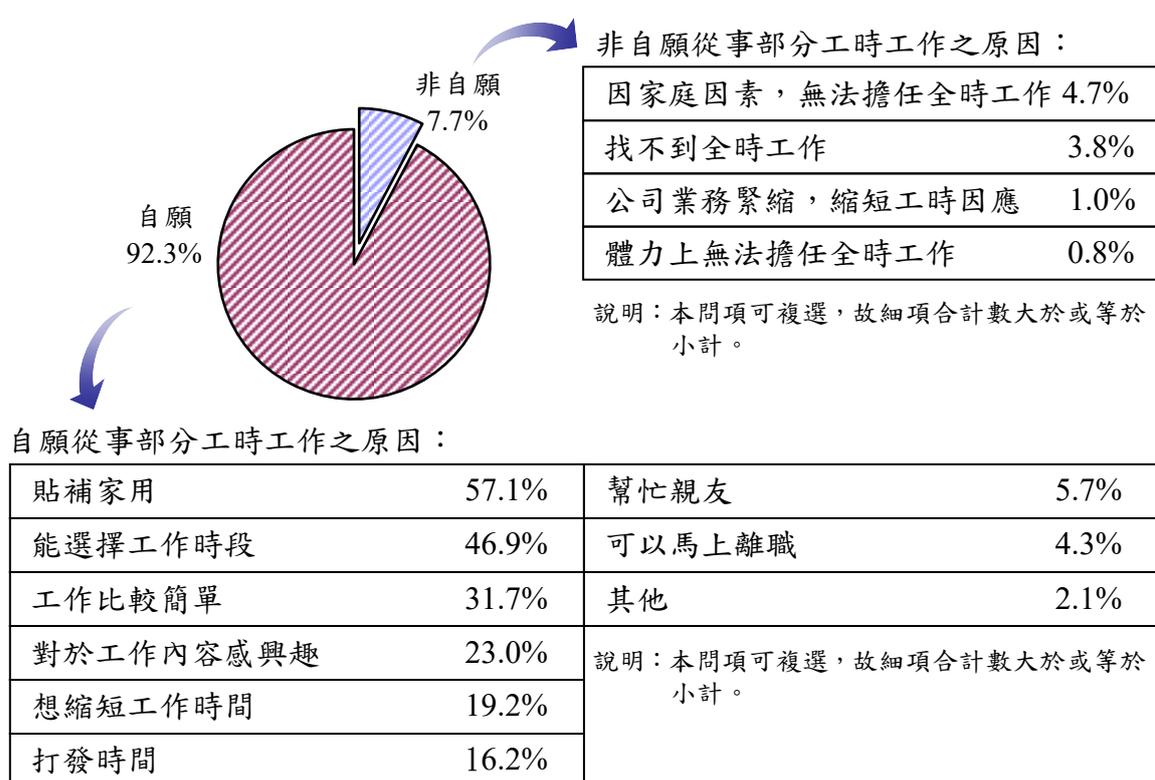
▲92.3%家庭主婦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其原因有半數以上是「貼補家用」占57.1%。

92.3%家庭主婦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其原因有半數以上是「貼補家用」占57.1%，其次為「能選擇工作時段」占46.9%，「工作比較簡單」占31.7%居第三，餘依序為「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占23.0%、「想縮短工作時間」占19.2%、「打發時間」占16.2%、「幫忙親友」占5.7%、「可以馬上離職」占4.3%，顯示多數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家庭主婦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主要係因部分工時工作可提供彈性工時，得以兼顧家庭並尚能貼補家用。

7.7%家庭主婦為非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其原因大多數為「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4.7%，其次為「找不到全時工作」占3.8%、「公司業務緊縮，縮短工時因應」占1.0%、「體力上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0.8%。

圖19、家庭主婦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可複選3項以內)

中華民國10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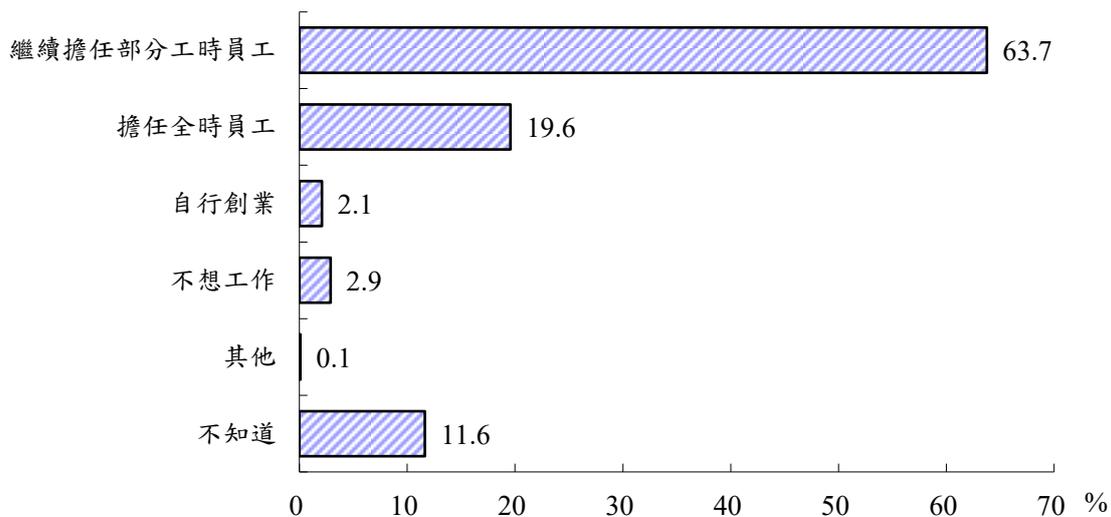
### (五)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勞工未來的工作動向

▲6成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工作者未來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

6成(63.7%)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工作者未來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19.6%則希望「擔任全時員工」，2.1%想「自行創業」，2.9%不想工作。

圖20、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勞工未來的工作動向

中華民國103年5月



### (六)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工作者對各項工作條件之滿意情形

▲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比率為96.9%。

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勞工對整體工作感到滿意比率為96.9%(很滿意占27.7%，滿意占69.2%)，感到不滿意者占3.1%(不滿意占2.8%，很不滿意占0.3%)。各項目中，以「性別工作平等」、「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的滿意比率最高，分占99.0%、98.7%，其次是「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占97.3%。

不滿意項目以「工資」17.0%最高(不滿意占15.3%，很不滿意占1.7%)，其次為「人事考核升遷制度」占12.9%(不滿意占10.0%，很不滿意占2.9%)。

表22、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對工作之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103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合計	很滿意	滿意	合計	不滿意	很不滿意
整體工作	100.0	96.9	27.7	69.2	3.1	2.8	0.3
性別工作平等	100.0	99.0	33.3	65.7	1.0	1.0	-
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	100.0	98.7	37.1	61.6	1.3	1.1	0.3
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	100.0	97.3	38.9	58.4	2.7	2.2	0.5
工作場所	100.0	95.9	30.8	65.1	4.1	4.0	0.1
工作時數	100.0	94.7	26.5	68.1	5.3	5.1	0.3
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	100.0	94.6	28.7	65.9	5.4	4.3	1.2
無障礙環境	100.0	94.5	21.6	72.8	5.5	5.4	0.2
工作負荷量	100.0	93.6	19.9	73.8	6.4	5.5	0.9
員工教育訓練	100.0	92.8	20.9	71.9	7.2	6.0	1.2
人事考核升遷制度	100.0	87.1	19.1	68.0	12.9	10.0	2.9
工資	100.0	83.0	21.5	61.5	17.0	15.3	1.7